

〈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〉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壹、會次：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。

貳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30 時整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肆、出席人員姓名人數：林進丁、朱宗仁、朱文華、韋忠貞、柳宏忠、呂義、阮嬪等七名。

伍、列席人員職別姓名：鄉長孔朝、秘書李紀財、民政課長田美惠、觀農課長高倩麗、社會課長李志杰、行政課課長周雅嵐、清潔隊隊長方文振、主計主任郭永豐、人事管理員劉元敏、財經課課長黃莫愁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、幼兒園園長施慧婷、秘書羅成信、組員馮慧芳、組員張美珍。

陸、會議主席：林進丁。

柒、紀錄員姓名：張美珍、康麗君。

捌、會議主席致詞：大家早安，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禱告。鄉長、秘書、各單位主管、代表同仁大家平安，今天是第 10 次臨時大會，過去這段時間不管是公所或本會，很多事情大家一致的心為鄉民服務，尤其公所的部分都看得到大家的努力，都盡心盡力的在做，感謝大家的努力，讓鄉親看到大家的努力，我們也感謝神一切都交給上帝，三天的臨時會主要是審議追加減預算，希望這三天的臨時會非常順利，好，下一個議程。

玖、報告議事日程

報告人：秘書羅成信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

主席林進丁問：謝謝秘書報告這次的議事日程，同仁有沒有意見？

日期	會次	時間	項 目	備註
105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三)	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	8:00- 17:00	一、代表報到。 二、審議議事日程。 三、討論提案：鄉公所提案：獅子鄉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。(第一讀會)	
105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四)	第二次會議	8:00- 17:00	討論提案：鄉公所提案：獅子鄉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。(第二讀會)	
105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五)	第三次會議	8:00- 17:00	一 討論提案： (一)鄉公所提案 獅子鄉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(第三讀會) (二)代表提案 二 臨時動議 三 主席結論 四 散會	

這次只有審議 105 年追加減預算，看同仁有沒有提案就放在臨時動議，沒有意見我們就進入第一讀會，請主計主任報告。好謝謝郭主任的報告，其他的內容有什麼需要請教，在二讀會再

請教各單位主管，大家回去看一下追加減預算，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請起立，大家平安，散會。

拾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1 時整。

〈第二次會議〉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壹、會次：第二次會議。

貳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:30 時整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肆、出席人員姓名人數：林進丁、朱宗仁、朱文華、韋忠貞、柳宏忠、呂義、阮嬪等七名。

伍、列席人員職別姓名：鄉長孔朝、秘書李紀財、民政課長田美惠、觀農課長高倩麗、社會課長李志杰、行政課課長周雅嵐、清潔隊隊長方文振、主計主任郭永豐、人事管理員劉元敏、財經課課長黃莫愁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、幼兒園園長施慧婷、秘書羅成信、組員馮慧芳、組員張美珍。

陸、會議主席：林進丁。

柒、紀錄員姓名：張美珍、康麗君。

捌、會議主席致詞：各位長官、各位同仁、工作夥伴大家平安，今天是第二次會議，議程開始之前先請阮代表禱告。好，謝謝。今天是第二讀會，昨天郭主任已經說明追加減預算的明細表，最近公所的位置有所調整，希望大家能習慣，圖書館是曹小姐，今天是追加減預算大家看一看，有什麼要請教各單位或是主計都可以問一下，不是質詢可以交換意見，5 號代表。

代表阮嬪問：我請教在第 73 頁，民政課在 0217 事務費編了 60 萬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追加減沒有 73 頁，你看的是總預算，現在是追加減。

代表阮嬪問：我拿錯了，不好意思先等一下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2 號代表，等一下那先請。

代表韋忠貞問：主席、鄉長、所會秘書、公所各主管、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，翻開 52 頁，我想了解雙流追加之後他是 137 萬，下丹路 155 萬，伊屯社區是 167 萬，唯獨上部落是 100 萬，我想請問怎麼分配？

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：林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各位同仁大家早，有關於 52 頁，韋代表提問簡易自來水，這是在 103 年開始是縣政府委託一個公司去各部落調查，針對無自來水地區去現場實況調查為依據的報告，再由公所以公文去提報，這是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的經費，這不是公所自己去分配，以上。

代表韋忠貞問：我為什麼會這麼問，課長應該了解所有部落水源地最遠的是上部落，我也希望這個路能夠維修到一定的程度，讓維修人員把一些材料用小貨車都能夠載到一定的程度，然後再走下來沒有關係，只是說現在維修的路程連摩托車都沒有辦法，希望先把路程修好，所以我才會問為什麼唯獨這裡是 100 萬跟其他的部落有差別，在這裡呼籲這個路面能夠幫忙，以後

如果斷掉水源地要修理會比較容易。

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：這個部分會按照代表的意見，我們在上個禮拜在整理 106 年度有關於簡水經費補助的申請，下次會到中央去審查，我不確定是有幾個部落，我記得是有 5 個部落，可是我不清楚是哪幾個部落。據承辦人說屏東縣的簡易自來水申請 106 年的處數是最多的，可是現在感覺上比較有把握的大概只有三處，不是很確定，有關於剛剛代表講的我們一直在關心，因為在縣政府像這次的追加減 91 萬、92 萬都是縣政府的補助案件不是水利署，明年還會跟縣府做申請，如果不足或無法滿足部落需求，我想從自己的預算去編列維修，以上財經課報告，謝謝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謝謝課長，對於丹路上部落也可能你們只做水源區吧！沒有關係，如果不夠就向上面爭取，除了海線之外有多的就給他們增加一點，農路的部分應該可以，修水源地真的很遠，明年一開始就先把路修好，上面核定的也沒辦法，有的話就盡量補助，這個月底完成了，還沒有完工的？同仁在村內各項工程多關心一下，有什麼要改善的迅速跟所裡面的主辦課知道，好，1 號代表。

代表朱文華問：主席、鄉長、兩位秘書、公所的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，在 104 年林主席有提案，內獅因為在陳黃英蓮的住

宅，有一棟房子淹沒了，好像鄉公所都沒有關心，把後面都淹沒了，104年林主席有提過，到現在沒有處理，睡房的窗戶已經到底了，看了很危險為什麼不早點做，請問課長有沒有去看過？

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：報告代表，我們有去看過包括狼狗巷的地方，我們跟縣府去現勘，原因是現在內獅村住宅後面發生崩塌現象，大部分都是因為芒果的問題，也會有超限利用的問題，陳黃英蓮的住宅是周村長岳母的後面，上方有一個台電的電塔，我們有去看紋路是從上面奔落下來，我們縣府水保都有去看。其實是芒果超限利用的問題，那上面要怎麼補助？其實是鄉公所要去做，人民安全當然是很重要，往後還會有很多這樣的情形，是因早年老人家種植芒果在那裏所造成的損害，這是我們所看到的。

代表朱文華問：請問課長是否盡快在明年雨季以前做好？

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：報告代表，我們去看過之後機械進去是有問題的。

代表朱文華問：沒有關係我會跟主人講，把上面的水溝可以打通上去。

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：我們再研議，因為整個地方跟狼狗巷都是這樣的問題。

代表朱文華問：我自己的鄉民這樣看了很難過，希望公所盡快處理這個事情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主要的部分是超限利用，要做之前我們先罰款再做。

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：我補充一下，水保的處分是連續處分，一次是六萬之後才能做後續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好，公所的部分盡量去爭取，我們繼續追加預算這個案就另外，就這樣，請3號代表。

代表柳宏忠問：大會主席、孔鄉長、公所單位主管、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。本席第一次發言，針對目前簡易自來水問題，請教財經課，我是雙流部落簡易自來水的主任委員，也我沒有聽到縣府的顧問公司有特別來問我們需求的部分，就這樣核定經費，核定完經費你說是水利署報給公所之後，公所有沒有做每個部落的需求評估再來做規劃設計，不是說有經費就隨使用，近幾年我非常關心簡易自來水，每次有些經費會用在刀口上，我建議財經課長是否在做之前，各部落的簡易自來水到底要怎麼做？不然就呼囂帶過去了。近10年我住在部落有很多水管20

年都沒有換過，但每年有很多的經費不曉得花在哪裡？我請課長，是否能夠在施作之前，請顧問公司甚至公所針對各部落的需求做一個統整調查再做發包，不是看了有錢就做發包，到時候我們還是缺水，請課長答覆。

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：謝謝代表，一共有六處 800 多萬的簡易來水，羅秘書很清楚是 103 年開始調查，104 年是縣府公共工程來調查，他很早就核定可是問題卡在縣政府預算動支，一直到前幾個月才下來。我們在做這個案子的時候，我每個部落都有去，我們去雙流是找柳劍峰先生，還有朱村長，針對每個部落就現況最需要的是什麼，是根據他們提供，因為是在預算的期限所以在今年度就要完成，那時是卡在縣政府，我們已經在施作現在快要完工了。我們做這個並沒有忽略掉很多，有些在作業上或時程上，如果不在預定期間完成他會把預算收回去，所以技士的時間很難去拿捏，他有空的時候就馬上去召集，我們去的現況當時也是颱風災害，所以那一段時間顧問公司、設計師跟技士很密切在針對這個 800 多萬六處的簡水。

代表柳宏忠問：所以既然課長答覆，我就給你測驗一下，本部落 130 幾萬你們怎麼規劃？

財課課長黃莫愁答：當初我們在那邊的時候他是講到管線，可是問題是…。

代表柳宏忠問：以現在的水源頭嗎？

財課課長黃莫愁答：當初在做這個計畫之前，我們第一個做的就是水源。

代表柳宏忠問：現在已經在做了，你們怎麼做？

財課課長黃莫愁答：我要回去請技士調閱資料。

代表柳宏忠問：103 年的需求到現在 105 年，我們今年很多的風災，很多狀況不是 103 年當時的需求來做 105 年，時空轉換不一樣，雙流部分你們怎麼做？

財課課長黃莫愁答：我真的記不得這要怎麼做，因為我不是那麼專業，我只記得當時說的，我要去看施作項目。

代表柳宏忠問：你們已經在施作了？

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：已經在施作了，12 月開工。

代表柳宏忠問：都沒有看過。

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：是這樣，因為先要解決水源地水權的問題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沒關係，因為現在有施作我們都可以去看。

代表柳宏忠問：就請課長盡快排時間，雙流的部分整個大草埔。

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：好。

代表柳宏忠問：課長，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，今年風災不斷，尼伯特颱風台九線不管電線桿…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這是追加減不是總質詢，是在審裡面的預算，簡易自來水的部分都在施工中，各位想要去了解參觀都可以去了解做得怎麼樣。看一下 34 頁，我第一次看到這個計畫的名字節電計畫，這是哪一課？行政課。

行政課長周雅嵐答：林主席、鄉長、秘書、各位先生、女士、單位主管大家早，行政課說明節電計畫，這是在今年的中旬縣府來一份公文，我們也覺得莫名其妙就恭喜獅子村獲得補助款 5 萬，什麼獎我忘記了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不是以村吧！

行政課長周雅嵐答：沒有，是以村為單位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民政課要輔導各村喔！這個滿好的，我們休息 10 分鐘。

代表呂義問：我有一件事要請教主計，想瞭解鄉內的結餘款大概還有多少？

主計主任郭永豐答：主席、鄉長、代表、女士、先生、公所同仁大家好，目前結餘款不多，以屏東縣財力狀況不算很好的單位，目前預算執行率有稍微落後，很多工程卡在 12 月發包，整個執行率拉下來較低，在 12 月執行率會持續拉高，以上謝謝。

代表呂義問：除了人事費平衡，所有開銷應該有剩一點。

主計主任郭永豐答：照以往的經驗來講，平均 9 成都會有剩下，因為今年追加預算偏多，可能到時後不會有結餘的狀況。

代表呂義問：謝謝鄉長，你不是說鄉庫還有錢嗎？怎麼會變成沒有錢，請答覆。

鄉長孔朝答：感謝 4 號代表，對鄉庫到底是見底還是沒有見底的情形關心，至少不會借貸舉債來給員工薪水，做到平衡盡量想辦法滿足民眾的需求，及代表會能夠適時的回應民眾的需求，以上，謝謝。

代表呂義問：那還算你很盡責在用公帑，事實上我是想瞭解，如果整個業務作業沒有問題我們就放心，表示在執行公帑你有盡責，還有一個疑問私底下再請教你，好，謝謝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結算後會有結餘款，結算後有多少不知道，謝謝鄉長、各單位都盡心盡力在做，該節省的就節省，不會隨便亂發，就向鄉長所講的按大家需求，好，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，謝謝鄉長、秘書、各單位主管。

拾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1:30 時整。

〈第三次會議〉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壹、會次：三次會議。

貳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:00 時整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肆、出席人員姓名人數：林進丁、朱宗仁、朱文華、韋忠貞、柳宏忠、呂義、阮嬪等七名。

伍、列席人員職別姓名：鄉長孔朝、秘書李紀財、民政課長田美惠、觀農課長高倩麗、社會課長李志杰、行政課課長周雅嵐、清潔隊隊長方文振、主計主任郭永豐、人事管理員劉元敏、財經課課長黃莫愁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、幼兒園園長施慧婷、秘書羅成信、組員馮慧芳、組員張美珍。

陸、會議主席：林進丁。

柒、紀錄員姓名：張美珍、康麗君。

捌、會議主席致詞：今天議程開始之前先請溫秋美姐妹禱告。好，今天的會議程序還是追加減的二讀會，昨天討論一些，同仁還有沒有瞭解各課室的業務，今天有兩位同仁請假，2 號跟 5 號其他都到齊，副座請。

副主席朱宗仁問：主席、鄉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兩位秘書、各位同仁，關於追加減預算已經第三天，該問的都問，該講的都講了，我

建議主席進入三讀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有沒有人附議？好，副主席提的建議讚成追加減預算進入三讀的請舉手？好，謝謝。沒有什麼要修正或數字錯的？沒有喔！我們就進入三讀了，對於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的請舉手，好，謝謝鄉公所的提案通過。非常感謝所有的同仁以及公所編這樣的預算，郭主任有沒有要分享的。

主計主任郭永豐答：感謝代表會主席、各位代表、女士、先生，對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的支持，再次感謝各位，謝謝，瑪莎露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追加減預算也好、總預算也好，主計單位是很辛苦，當然各課室更辛苦，我們非常感謝公所的行政團隊，謝謝鄉長、秘書，我們追加減的部分就結束了，下面是代表提案，我們先請鄉長勉勵幾句。

鄉長孔朝答：大會主席、林主席、朱副主席、代表、女士、先生、各單位主管、大會工作同仁午安，追加減預算顧名思義就是要再次確認新年度總預算中，工作預備上有些不足或多餘的，感謝代表會的睿智跟寬容，希望把這樣的經費花在刀口上，集中我們的需求，這三天的臨時會當中，首先感謝貴會對追加減預算的認同，更重要的是既然通過了，怎麼樣把工作積極到位，尤其在這次風災帶來很多地方上不便，在代表會監督下該修護

的修護，該加緊腳步的加緊腳步，這有別於過去審查預算，在審查預算的同時，我們有很多不足及草率，在這次定期會當中貴會保持高度的寬容，願在日後公所執行團隊，如果有些疏失希望大家能來自我檢視，怎樣在自己的工作職場上將缺失跟錯誤降到最低程度。

另外我要藉這個機會，有關昨天的一些小小的插曲，我要代表公所的團隊，表示對貴會造成一些的誤解跟誤會在這裡致歉，我們也希望能遵守經文所教導的「看哪、弟兄和睦同居」及雅各書「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」，因為同仁的怒氣難以成就神的國、神的義，或許方隊長是基於長輩的份上，畢竟跟柳代表是同一個血統，可是很多時後怒吼中燒的時後，往往把職場生活模式會分不清楚，如果昨天有冒犯或得罪的地方請貴惠寬容，也請柳代表發揮你高度的君子之風，希望大家日後回到工作的機制，在彼此互相尊重、互相寬容、互相包涵，同在一個工作平台上，盡心、盡力為鄉親服務，沒有一件事情在怒氣之下解決，只有平心靜氣，夫妻之間是不可含怒到日落，我相信以你們的胸襟可以很快化解，我在這邊代表鄉公所執行團隊向各位表是最深的致歉，謝謝大家。

主席林進丁問：謝謝鄉長給我們這麼多的勉勵，鄉長的勉勵沒有錯，我們在世的年數不曉得多久，我們應同心推動鄉政業務，

來服務我們的鄉及鄉民，我們若不同心合意，很難榮耀神的名，所以我希望大家不管是公所或本會，很多的事情都能夠手牽手解決問題，很多的事情除了神之外我們的鄉民都會有感，這次我不太曉得這樣的狀況，我們互相勉勵，都不是別人，說實在話我們都是自己人，我們都是兄弟姐妹，是神的兒女是兄弟姐妹，非常謝謝鄉長的勉勵，代表會也非常感謝鄉公所，過去這段時間大家的努力，我們都看得到，但是鄉親的需求是非常嚴格的，對總預算追加減預算還沒有完成的，還沒有做完的，希望我們都繼續努力，讓鄉親看到我們的辛苦跟努力，也讓大家知道所會是怎樣的和諧，我們互相勉勵手牽手共同為鄉親努力，快年底到了公所還有很多業務都還沒有完成，還在繼續完成中，希望鄉親有什麼問題都能非常清楚的解釋，謝謝鄉長、謝謝公所團隊你們非常努力，請先離席，謝謝。

玖、代表提案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單							
編號	0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阮 嬪 呂 義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第一鄰後方增建排水溝乙案。						
理由	丹路村上部落第一鄰後方，因未增建排水溝，每逢大雨時造成居民家中淹水，實有增建排水溝之必要性。						
擬辦	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單

編號	0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柳宏忠 呂 義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下部落外環道路實施維修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民眾反映；丹路村下部落外環道路，長年未實施維護，路面凹凸不平，且花台雜草叢生及毀損，實有維修之必要，以利村民行的安全及美化道路。						
擬辦	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，立即施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 號	0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文華	附署人	林進丁 朱宗仁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施秋川工寮至 tjuqaxavai 之排水溝予以清疏案。						
理由	本處之排水溝因遭枝葉、土石堵塞，大雨時雨水流入農田或至路面，造成鄉民財產之損害，故有清疏之急迫性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清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 號	04	類 別	經建	提案人	朱文華	附署人	林進丁 朱宗仁
案 由	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洪陳玉枝宅後方設置擋土牆及水溝案。						
理 由	因此處每逢大雨時，雨水及土石流入民宅內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極需緊急處理。						
辦 法	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處理。						
審 查 意 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 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 號	05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文華	附署人	林進丁 朱宗仁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小內獅舊有道路設置水溝案。						
理由	因此處無設置水溝造成雨水及土石無法流入部落內之水溝，造成道路積水，極需緊急處理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處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 號	0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文華	附署人	林進丁 朱宗仁
案 由	建請鄉公所於阿士文溪內獅段 40、41 號地旁施作護岸工程案。						
理 由	此處每逢大雨，溪水已將此處農地部份吞沒，造成鄉民財產之損害，極需緊急處理。						
辦 法	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向函文水保局儘速處理。						
審 查 意 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 決	照案通過						

拾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時整。